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交地产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中交地产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形成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部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2025 年 7 月 24 日